

111 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一般行政人員地政組【T6825-T6835】

專業科目二：土地行政與土地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共 60 分；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20 分，共 40 分】，總計 100 分。
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⑤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⑦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壹、四選一單選選擇題（每題 1.5 分，共 60 分）

- 【3】1.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惟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社會因素 ②經濟因素 ③交通因素 ④文化因素
- 【3】2.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公告之日起多久期限內徵收之？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五年
- 【1】3.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多久期限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五年
- 【2】4.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幾日內發給之？
①七日 ②十五日 ③二十日 ④三十日
- 【4】5.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多久期限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①七日 ②十五日 ③二十日 ④三十日
- 【3】6.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多久期限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①五年 ②十年 ③十五年 ④二十年
- 【2】7.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時，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需用土地人為前項之通知，應於每年幾月幾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次年土地徵收補償查估之依據？
①八月一日 ②九月一日 ③十月一日 ④十一月一日
- 【3】8.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幾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①每二個月 ②每三個月 ③每六個月 ④每九個月
- 【3】9.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私有空地，得視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經依前項規定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土地，其新建之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多少百分比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不予核發建築執照？
①百分之三十 ②百分之四十 ③百分之五十 ④百分之六十
- 【3】10.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多少？
①百分之二十 ②百分之三十 ③百分之四十 ④百分之五十

- 【3】11.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前項禁止期間，不得超過多久期限？
①六個月 ②一年 ③一年六個月 ④二年
- 【3】12.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幾個月？
①二個月 ②三個月 ③六個月 ④九個月
- 【1】13.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某些規定者亦同。惟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風景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②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③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④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4】14.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市地重劃，惟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舊都市地區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 ②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
③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④都市土地之農業區或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
- 【2】15.下列何者不屬於市地重劃範圍內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①鄰里公園 ②批發市場 ③國民中學 ④國民小學
- 【3】16.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市地重劃，其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之多少百分比為限？
① 55% ② 50% ③ 45% ④ 40%
- 【2】17.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上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上述請求權之行使，應於重劃分配結果確定之次日起多久期限內為之？
①一個月 ②二個月 ③三個月 ④四個月
- 【3】18.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重劃區之電力、電信、自來水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或遷移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何分擔原則辦理？
①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
②新設電力管線工程需施設之電氣設備，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全部負擔
③新設電信管線工程需施設之纜線費用，由管線事業機關（構）全部負擔
④重劃區內天然氣之管線工程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全部負擔
- 【2】19.下列何者不屬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內應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①廣場 ②市場 ③下水道 ④活動中心
- 【4】20.有關地價調估計的六個作業程序，依序排列為下列何者？ A.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 B.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及調查有關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 C.估計區段地價 D.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 E.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 F.計算宗地單位地價
① ABCDEF ② ABDCEF ③ ABDECF ④ ABEDCF
- 【4】21.依土地法規定，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四大類土地類別，其中沙漠、雪山等屬於下列何種類別？
①建築用地 ②直接生產用地 ③交通水利用地 ④其他土地
- 【4】22.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法所稱土地，所包括的領域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水 ②陸 ③天然富源 ④太陽能
- 【4】23.土地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依土地法規定，農作改良物不包含下列何者？
①農作物 ②其他植物 ③水利土壤之改良 ④工事
- 【2】24.依土地法規定，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等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但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惟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幾年內出售與本國人？
①二年 ②三年 ③四年 ④五年
- 【2】25.依土地法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應有部分合計逾多少者，可不計多數決之人數，即可就共有物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
①二分之一 ②三分之二 ③四分之三 ④五分之四

【請接續背面】

【1】26.依土地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超過幾年期間之租賃，須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始得為之？

- ① 10 年 ② 15 年 ③ 20 年 ④ 25 年

【2】27.依土地法規定，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多少百分比的登記費？

- ① 千分之一 ② 千分之二 ③ 千分之三 ④ 千分之四

【1】28.依土地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地籍測量的規定項目？

- ① 四角測量、雙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 ② 圖根測量
③ 戶地測量 ④ 計算面積

【3】29.依土地法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專備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所定賠償之用，應提存百分多少作為登記儲金？

- ① 百分之五 ② 百分之八 ③ 百分之十 ④ 百分之十五

【1】30.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妨害基本國策者，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哪一個機關制止之？

- ① 行政院 ② 立法院 ③ 監察院 ④ 司法院

【1】31.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哪一個機關核准撥用？

- ① 行政院 ② 立法院 ③ 監察院 ④ 司法院

【3】32.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敘明滅失原因，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公告幾日，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

- ① 五十日 ② 四十日 ③ 三十日 ④ 二十日

【2】33.依土地法規定，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準備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多少？

- ① 百分之五 ② 百分之八 ③ 百分之十 ④ 百分之十五

【4】34.最近航空城、社子島等大型開發案引起區段徵收之批評，請問土地法區段征收得為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征收。其中所適用於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 舉辦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② 新設都市地域
③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④ 實施三級警戒政策

【2】35.依土地法規定，為使土地權屬變更及早於官方呈現記錄，土地法規定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另有規定。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幾倍？

- ① 10 倍 ② 20 倍 ③ 30 倍 ④ 40 倍

【2】36.國內對於房地產市場偶有需要就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變更、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申請預告登記。申請時應由請求權人檢附誰的同意書為之？

- ① 登記機關審查人員 ② 登記名義人 ③ 法院法官 ④ 地政事務所主任

【1】37.國內正積極推動包租代管政策，而土地法對於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即規定有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上述土地申報總價是採何標準？

- ① 申報地價 ② 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③ 公告現值 ④ 市價

【3】38.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為土地法規定。如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會有下列何種法律效果？

- ① 租約無效 ② 房東將有行政罰裁處
③ 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④ 強制租金酌減

【4】39.依土地法規定，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一定期限，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前公告，其中具有優先購買權對象，不包含下列何者？

- ① 繼承人 ② 合法使用人 ③ 其他共有人 ④ 債權人

【4】40.土地總登記辦理次序項目，依據土地法規定之排列順序，下列何者正確？ a.調查地籍 b.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c.接收文件 d.審查并公告 e.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 ① bacde ② acdbe ③ abedc ④ abcde

貳、非選擇題 2 大題（每題 20 分，共 40 分）

第一題：

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被徵收之土地，遇有哪三種情形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6 分】

（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遇有哪二種情形時，應辦理撤銷徵收？【4 分】

（三）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遇有哪三種情形時，應廢止徵收？【6 分】

（四）徵收之土地，得於徵收計畫書載明以哪些方式，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請至少列舉出 4 項，每項 1 分）【4 分】

第二題：

依土地法第 100 條規定，出租人除非有六種情形之一，否則不得收回房屋。其中除了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外，請說明其他還有哪五種情形？另依土地法第 103 條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收回房屋之五種情形又如何？【20 分】